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做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湘希、林家儒、徐驳

2021 年 3 月 24 日